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3月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4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資訊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，特定訂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科日、夜間部班級皆適用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證照種類、對象等之審查，由資訊管理科推動證照委員會 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勵之實施，每年於 5 月底（畢業班畢業典禮前）辦理一次。 第四條 本獎勵辦法共分兩種獎勵方式：第一、給予嘉獎獎勵。第二、給予獎勵金。

第五條 給予嘉獎獎勵者：
一、凡考取專業乙級（或同等級）證照，給予小功乙次鼓勵。二、凡考取專業丙級（或同等級）證照，給予嘉獎乙次鼓勵。

第六條 給予獎勵金獎勵者：
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科每年業務費項下所編列之「證照獎勵金」項目支應。
二、給獎金額：
(一)、凡考取專業乙級（限勞動部所辦理之乙級檢定）證照，給予新台幣 500 元之獎勵金(圖書禮券或等值獎品)。
(二)、若當年累計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編列之「證照獎勵金」預算數，則前項所列獎勵金額得予以調降，預算為上半年度校務基金撥給本科業務費金額的百分之四十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